

112 年度

大專校院特殊教育、學輔經費及性別平等  
教育業務辦理情形

長榮大學

書面審查報告

社團法人台灣評鑑協會

中華民國 112 年 12 月

# 長榮大學

## 書面審查結果

書面審查項目	結果
私立大專校院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經費執行成效	通過
大專校院推動性別平等教育工作辦理情形	通過

## 「私立大專校院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經費執行成效」書面審查結果

書審項目	書審細項	書審指標	書審結果說明
一、學生事務與輔導經費執行與帳務處理狀況(含教育部補助款及學校配合款)(30%)	(一)教育部學生事務與輔導補助款及學校配合款工作目標執行成效(12%)	教育部學生事務與輔導補助款及學校配合款依使用原則所定各項比例及目標執行成效(12分)	111 年度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計畫之各工作項目經費已全數執行完畢；大致符合書審指標。
	(二)學生事務與輔導補助款及學校配合款檢視項目：包括預算編列及管制專帳設置、經費核銷流程、原始憑證保管皆依相關規定辦理(8%)	預算編列、管制專帳設置、原始憑證保管(8分)	學生事務與輔導計畫工作編有預算並設置專帳，相關支出經抽查已有原始憑證；大致符合書審指標。
	(三)學雜費收入提撥 3%學雜費或學校總收入提撥 2%辦理學生就學獎補助執行狀況(5%)	1. 訂定校內就學獎補助辦法及廣為宣導(如上網或公告或導師轉達...等)以供校內同學申請(1分) 2. 各校由學雜費收入總額提撥「學生就學獎補助經費」額度部分及其他相關就學補(輔)助措施，以協助學生順利就學，確實執行(1分)	學校已訂有各種就學獎補助辦法，並定期更新公布於獎助學金專區，以利學生查詢，大致符合書審指標。 1. 學校已依規定提撥「學生就學獎補助經費」，實際提撥比率為 4.851%，大致符合書審指標。 2. 學校原訂提撥 5.35%，但實際執行為 4.851%，執行率 90.67%，惟實際執行 4.851%仍大於 3%。至於執行率為 90.67%，經學校說明係「適逢疫情期間學生國際學術交流活動均暫緩辦理，以致部份獎助學金無法執行」所致，建議學校在疫情過後宜透過各管道多鼓勵學生申請獎助學金，以提高執行率。 3. 附件 1-12「110 學年度提撥 3%學雜費用於學生就學獎補助執行成效」，

書審項目	書審細項	書審指標	書審結果說明
			110 學年度已發放數額為 34,753,776 元，但實際執行數額合計卻誤植為 34,752,779 元，宜加強資料提供之正確性。
		3. 上開經費歷年來「剩餘款及孳息部分」所累積剩餘款用途，存放專戶中，以移做後續年度繼續使用(1 分)	學校符合書審指標。
		4. 專用於學生就學獎補助且未移作他用，亦不得併算下年度應控留之獎助金額度(1 分)	110 學年度學雜費收入總額提撥「學生就學獎補助經費」提撥超過 3% 學雜費收入，全數執行完畢且未有剩餘款。
		5. 其他有關學生就學補助及工讀金執行成效(1 分)	學校確實執行學生就學補助及工讀金。
	(四)私立大專校院整體校務發展獎補助款用於辦理學生事務與輔導相關工作執行狀況(含購置學生社團所需器材或設備)(5%)	私校整體發展獎補助款校務發展經費提撥一定比率用於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之成效(含購置學生社團活動所需器材或設備)(5 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學校 111 年度整體發展獎補助款已確實提撥一定比率經費用於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並已執行完畢。</li> <li>2. 學校所呈現的「教育部獎補助校務發展經費購置社團公用器材 111 年度借用統計表」顯示，部分器材之借用次數僅為 2~3 次，使用率有待提升。經學校申復說明係「部份器材於 111 年 10 月~11 月採購，故使用率較低」。為避免器材採購集中於 10 月至 12 月，建議學校宜及早規劃採購器材供學生使用，藉以提高使用率，並充分發揮獎補助經費效益。</li> </ol>

書審項目	書審細項	書審指標	書審結果說明
二、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計畫執行成效(32%)	(一)願景 1：建構核心價值與特色校園文化(8%)	建立校園之核心價值並塑造具有特色之校園文化(8分)	學校符合書審指標。
	(二)願景 2：營造友善校園並促進學生自我實現(8%)	1.營造安全校園生活(2分)	學校符合書審指標。
		2.促進與維護健康(2分)	學校符合書審指標。
		3.促進和諧關係(2分)	學校符合書審指標。
		4.促進適性揚才與自我實現(2分)	學校符合書審指標。
	(三)願景 3：培養具良好品德的社會公民(8%)	1.建立多元文化校園與培養學生良好品德與態度(4分)	學校符合書審指標。
		2.培育熱愛鄉土及具有世界觀之社會公民(4分)	學校符合書審指標。
	(四)願景 4：提升學務與輔導工作品質與績效(8%)	1.統整學校資源及健全學務與輔導工作組織(2分)	學校針對本書審指標自我檢核分數為 1 分，原因是雖有執行但未使用學輔經費。
		2.建立專業化之學務與輔導工作及學習型組織(2分)	學校符合書審指標。

書審項目	書審細項	書審指標	書審結果說明
		3.建立e化之學務輔導工作(2分)	學校針對本書審指標自我檢核分數為1分，原因是雖有執行但未使用學輔經費。
		4.落實評鑑制度及提升工作效能(2分)	學校符合書審指標。
三、學生事務與輔導創新計畫特色(12%)	特色(12%)	工作目標、策略、成效(12分)	學務工作能秉持校訓及願景，以健康安全校園為目標，推動全面性的學輔工作。
四、學務工作整體發展符合專業標準情況(26%)	(一)目標與組織(4%)	1.工作目標符合學務年度計畫與相關法令，以促進學生身心發展之需求(2分)	學校大致符合書審指標。
		2.健全的組織架構並設有相關委員會或工作小組(2分)	學校大致符合書審指標。
	(二)資源投入(6%)	1.人力員額有合理的配置並提供研習機會(2分)	部分人員未呈現近3年研習資料，宜鼓勵所屬人員參加研習。
		2.經費的動支依適當科目簽核與結報及經費核撥合宜(2分)	學校大致符合書審指標。
		3.擁有足夠且適當的軟硬體設備及空間，以符合學生的學習及發展需求(2分)	學校大致符合書審指標。

書審項目	書審細項	書審指標	書審結果說明
	(三)行政管理及方案規劃(4%)	1.有明確的工作職掌表、工作手冊或標準作業流程以落實學務相關活動(2分)	學校大致符合書審指標。
		2.依工作目標邀合適成員依相關法令訂定、修正各種學生事務規章制度且公告及宣導全校師生周知(2分)	學校大致符合書審指標。
	(四)學務工作成果(4%)	1.年度學務工作相關方案活動計畫有完整紀錄和檔案及傳承移交辦法;且有相關網頁及成果報告等資料呈現具體學務工作成果(2分)	學校大致符合書審指標。
		2.具有特色的學務方案是為他校典範且積極與他校分享(2分)	學務處依據校務發展主軸「安全」,規劃學務工作,具有特色;建議能積極與他校分享。
	(五)自我改進機制(8%)	1.統計分析工作成果以適當的評估/評量方式檢查工作目標的達成情況,且將結果公開運用,同時廣納參與者的意見(2分)	學校大致符合書審指標。
		2.定期辦理學務工作自我評鑑與改善機制,以符合願景目標(2分)	學校大致符合書審指標。
3.最近 1 次查核建議事項之後續追蹤改善情形(4分)		學校針對 107 年度查核建議事項提出回應,並能夠針對問題,提出改善措施並追蹤執行情形。	

**教育部補助私立大專校院學生事務與輔導創新工作業人力案  
業務查核**

**長榮大學**

壹、依據：教育部補助私立大專校院學生事務與輔導創新工作業人力要點

貳、查核表

一、學校原有專職學輔人力

◆係指由學校自行出資進用者，「非」遞補人力，亦「非」其他補助經費者。

查核項目/指標	查核參考/說明	書審結果說明	
		查核結果	建議改進之處/其他 (請敘明)
學校原有之專/全職學輔人力至少應有人數： <u>21</u> 人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學校之遞補人力，應於原有之學生事務與輔導人力外，以約聘、約僱或契僱等方式進用全職人員。</li> <li>●此為學校應盡之本分，本部補助遞補人力經費係為強化學校學輔人力。學校不可減少自費之原有學輔人力，而又申請補助經費遞補人力，將無從達成強化之目的。</li> <li>●人數、姓名</li> <li>●工作職掌表</li> <li>●所簽核公文或辦理相關事項或活動之紀錄(業管事項之簽章...等)</li> <li>●辦公地點(以其辦理業務性質為主要考量，彈性參考。)</li> </ul>	符合	

二、各類遞補人力

◆係指依「教育部補助私立大專校院學生事務與輔導創新工作專業人力要點」補助經費所進用之人力。

查核項目/指標	查核參考/說明	書審結果說明	
		查核結果	建議改進之處/其他 (請敘明)
<b>◆危機管理人員(校安人員)</b>			
1.具備本部校安培訓合格證書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學校提供證書或其影本佐證</li> </ul>	均具備	
2.依職掌辦理工作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人數、姓名(*若尚未補足規劃遞補之人力，非屬違規。)</li> <li>●處理校園安全情形(值勤紀錄簿...等)</li> <li>●依要點三(六)6.有關值勤規定辦理。</li> <li>●工作職掌(業務內容應符合要點附表一或附表二所列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內容)</li> <li>●所簽核公文或辦理相關事項或活動之紀錄(業管事項之簽章...等)</li> <li>●辦公地點(以其辦理業務性質為主要考量，彈性參考。)</li> </ul>	符合	
<b>◆心理師</b>			
1.具備心理師證照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學校提供證書或其影本佐證</li> </ul>	均具備	

2.依職掌辦理工作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人數、姓名(*若尚未補足規劃遞補之人力，非屬違規。)</li> <li>●工作職掌(業務內容應符合要點附表一或附表二所列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內容)</li> <li>●所簽核公文或辦理相關事項或活動之紀錄(業管事項之簽章...等)</li> <li>●辦公地點(以其辦理業務性質為主要考量，彈性參考。)</li> </ul>	符合	
◆宿舍與生活輔導人員			
1.依職掌辦理工作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人數、姓名(*若尚未補足規劃遞補之人力，非屬違規。)</li> <li>●工作職掌(業務內容應符合要點附表一或附表二所列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內容)</li> <li>●所簽核公文或辦理相關事項或活動之紀錄(業管事項之簽章...等)</li> <li>●辦公地點(以其辦理業務性質為主要考量，彈性參考。)</li> </ul>	符合	
◆社團輔導與服務學習輔導人員			
1.依職掌辦理工作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人數、姓名(*若尚未補足規劃遞補之人力，非屬違規。)</li> <li>●工作職掌(業務內容應符合要點附表一或附表二所列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內容)</li> <li>●所簽核公文或辦理相關事項或活動之紀錄(業管事項之簽章...等)</li> <li>●辦公地點(以其辦理業務性質為主要考量，彈性參考。)</li> </ul>	符合	
◆行政與資訊管理人員			
1.依職掌辦理工作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人數、姓名(*若尚未補足規劃遞補之人力，非屬違規。)</li> <li>●工作職掌(業務內容應符合要點附表一或附表二所列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內容)</li> <li>●所簽核公文或辦理相關事項或活動之紀錄(業管事項之簽章...等)</li> <li>●辦公地點(以其辦理業務性質為主要考量，彈性參考。)</li> </ul>		學校未聘此類人員，爰無佐證資料。
◆社工師			
1.具備社工師證照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學校提供證書或其影本佐證</li> </ul>		學校未聘此類人員，爰無佐證資料。
2.依職掌辦理工作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人數、姓名(*若尚未補足規劃遞補之人力，非屬違規。)</li> <li>●工作職掌(業務內容應符合要點附表一或附表二所列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內容)</li> <li>●所簽核公文或辦理相關事項或活動之紀錄(業管事項之簽章...等)</li> <li>●辦公地點(以其辦理業務性質為主要考量，彈性參考。)</li> </ul>		學校未聘此類人員，爰無佐證資料。
◆其他辦理學務與輔導創新工作之人員			
1.依職掌辦理工作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人數、姓名(*若尚未補足規劃遞補之人力，非屬違規。)</li> <li>●工作職掌(業務內容應符合要點附表一或附表二所列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內容)</li> <li>●所簽核公文或辦理相關事項或活動之紀錄(業管事項之簽章...等)</li> <li>●辦公地點(以其辦理業務性質為主要考量，彈性參考。)</li> </ul>	符合	

### 三、遞補人力之經費事宜

查核項目/指標	查核參考/說明	書審結果說明	
		查核結果	建議改進之處/其他 (請敘明)
1.教育部補助款： 僅支用於「薪資」及 「年終獎金」。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學校提供佐證資料</li> <li>●僅可支用於「薪資」及「年終獎金」</li> </ul>	符合	
2.教育部補助款： 每人支用「金額」未 超過50萬元或65萬 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學校提供佐證資料</li> <li>●每位遞補人力補助金額以新臺幣50萬元為限。但具證照之心理師或社工師，每位補助金額以新臺幣65萬元為限。</li> </ul>	符合	
3.學校自籌款： 薪資及年終獎金不足 部分，或其他需用各 類費用，由學校自 籌。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學校提供佐證資料</li> <li>●薪資及年終獎金不足部分(或超過50萬元或65萬元部分)，或其他需用各類費用(例如勞保費、健保費、勞工退休金、加班費、值勤費、其他津貼等)，由學校自籌。</li> </ul>	符合	
4.依照遞補人力之實 際進用期間、證照及 相關規定等核實支 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學校提供佐證資料</li> </ul>	符合	
5.本案計畫、預算執 行及經費使用情形等 相關資料，學校專案 專卷妥為保管。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學校提供佐證資料：</li> <li>●備妥原始憑證佐證資料留校備查及提供相關佐證資料如：預算流用變更之校內流程、提供會計專帳及說明、補助款及配合款之動支及經費核銷之校內流程、墊付款機制、原始憑證專冊裝訂，以及如何整理彙訂及保管。</li> </ul>	符合	

### 四、遞補人力之人事事宜

◆如：敘薪、考評、差勤或福利...等。

查核項目/指標	查核參考/說明	書審結果說明	
		查核結果	建議改進之處/其他 (請敘明)
1.訂有相關規定，或 有參照標準。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有否訂定薪資標準、考核及獎勵機制...等，或提供參照標準。</li> <li>●請學校提供相關規定或另為說明。</li> </ul>	優良	
2.按時支付人員之薪 資、勞健保雇主負擔 費用，勞退基金等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學校提供佐證資料</li> <li>●遞補人力之雇主為學校，學校係向本部申請部分經費補助，並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於本部尚未核定補助前，學校已進用或續聘遞補人力者，應按時給付其薪資等酬勞，不得因本部尚未核定補助而不予給付或遲延給付。</li> </ul>	優良	
3.安排或鼓勵業務相 關之研習進修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學校或人員提供佐證資料(研習相關參與證明，如：研習證明或簽到資料等。)</li> </ul>	尚可	建議鼓勵未參與研習之學務人員積極參與增能學習。

## 「大專校院推動性別平等教育工作辦理情形」書面審查結果

書審項目	書審細項	書審指標	書審結果說明
一、行政組織與運作(30%)	(一)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之設置與運作(14%)	1. 依法設置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7分)	1. 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委員之產生方式、委員之性別比例符合規定。 2. 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設置辦法第 3 條委員產生方式，建議依性別平等教育法施行細則第 8 條定義於教師代表、職員代表、學生代表及家長代表前加註具性別平等意識。 3. 當屆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委員名單未列委員相關背景資料，建議補正後上網公告。
		2. 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依法每學期至少召開 1 次會議(4分)	1. 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每學期至少召開 1 次會議。 2. 經查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設置辦法第 2 條規定所列任務，包括擬定性別平等教育實施計畫，惟查所附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會議紀錄案由摘要，未列該計畫討論之相關紀錄；建議將性平教育實施計畫納入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議程進行討論。
		3. 設置專人處理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有關業務(3分)	學校符合書審指標。
	(二)學校性別平等教育之經費預算編列與計畫執行(10%)	1. 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依法規劃年度工作計畫(4分)	已提供二年度之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推動性別平等教育年度計畫包含各組分工、召集人與參與委員等相關佐證資料。

書審項目	書審細項	書審指標	書審結果說明
		2. 依法編列經費預算推動性別平等教育(5分)	有兩個年度之預算及前一年度之決算總額。
		3. 制定推動性別平等教育之相關獎勵辦法(1分)	訂定推動性別平等教育之獎勵相關辦法，但未提供受獎人員名單。
	(三)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制度之建立與落實(6%)	1. 學校落實無性別歧視之徵募機制及升遷機制(1分)	徵募及升遷之任用要點、晉升要點、徵才內容等均無性別歧視字詞。
		2. 學校成員之性別統計符合機會平等原則(2分)	學生、教職員與各級主管人數，男性與女性之比例均等。
		3. 學校之考績委員會、申訴評議委員會、教師評審委員會之委員組成符合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之規定(3分)	各委員會之性別比例，男性與女性均未少於三分之一，符合規定。
	二、學習環境資源與教學(30%)	(一)建構人身安全及無性別歧視之環境(13%)	1. 訂定性別平等教育實施規定並公告周知(2分)
2. 提供性別平等之學習環境(5分)			學校提供性別平等之學習環境，已符合至少3項以上評分標準。

書審項目	書審細項	書審指標	書審結果說明
		3.學校之招生、就學許可、教學評量、獎懲福利等無性別、性別特質、性別認同或性傾向之不合理差別待遇(2分)	招生、就學許可、教學評量與獎懲福利等無性別、性別特質、性別認同或性傾向之不合理差別待遇。
		4.對因性別、性別特質、性別認同或性傾向之不合理差別待遇而處於不利處境之學生提供協助，以改善其處境(2分)	學校能提供必要之協助。
		5.對懷孕學生積極維護其受教權並提供必要之協助(2分)	學校法規及相關設施能落實規範維護懷孕學生之受教權，及提供必要之協助。
	(二)性別平等教育課程教材與教學(10%)	1.廣開性別研究相關課程(3分)	部分課程例如心理學概論、藝術的宗教密碼、藝術與人生等，其課程大綱顯示與性別平等或性別研究無涉。
		2.辦理之比賽、競技等相關活動無性別之差別待遇(2分)	學校辦理比賽、競技等活動無性別之差別待遇。
3.對教職員工之職前教育、新進人員培訓及在職進修等，納入性別平等教育之內容(5分)		學校已提供教職員工之職前教育、新進人員培訓及在職進修課程等納入性別平等之相關佐證資料。	
(三)性別相關議題研究發展之協助，評估與獎勵(7%)	1.鼓勵教師研發性別相關課程或學程(2分)	學校鼓勵教師研發性別相關課程，並訂定相關辦法。	

書審項目	書審細項	書審指標	書審結果說明
		2. 鼓勵設置性別平等教育課程之鼓勵措施或機制(3分)	學校已訂定鼓勵設置性別平等教育課程之獎勵措施，但未成立性別相關教學單位與研究單位。
		3. 獎勵教職員工生參與推動性別平等相關活動(2分)	學校已提供獎勵教職員工生參與推動性別平等相關活動之措施，並有具體成效。
三、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防治工作(22%)	(一)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之防治、調查與處理(18%)	1. 訂定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規定，明訂處理流程，並公告周知(8分；當年度未發生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者，本項 10分)	訂有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辦法，亦有處理流程，並公告周知。專兼任教師之聘約上，亦註明不可違犯性平法及相關教師倫理。
		2. 鼓勵學校成員參與教育部辦理之相關事件調查處理專業人員培訓(3分；當年度未發生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者，本項 8分)	學校共有 23 位教職員曾參加進階培訓，有 14 位參加高階培訓，有 7 位曾參與調查。
		3. 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之調查處理及追蹤輔導情形(7分；當年度未發生事件者，不予計分)	詳列各年度發生之疑似性侵害／性騷擾／性霸凌事件，校安通報案號，行為樣態，是否調查，調查結果，及相關懲處，並附有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紀錄。
	(二)校園職場性騷擾事件之防治、調查與處理(4%)	1. 訂定工作場所性騷擾防治措施申訴及懲戒辦法，明訂處理流程，並公告周知及採取性騷擾防治措施(2分；當年度未發生職場性騷擾事件者，本項 4分)	設有網頁，訂有教職員工性騷擾防治措施、申訴及懲戒辦法，且公告周知，網頁上附有調查申請書。

書審項目	書審細項	書審指標	書審結果說明
		2. 職場性騷擾事件之調查與處理(2分;當年度未發生事件者, <u>不予計分</u> )	學校當年度未發生職場性騷擾事件, 本項目不予計分。
四、校園文化環境與社區推展(18%)	(一)學校對性別平等教育議題的宣導、推廣與服務(10%)	1. 辦理校內性別平等或相關議題演講或活動(5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11 年度辦理校內性別平等相關演講活動數場, 活動內容豐富多元。</li> <li>所列「舞蹈治療在兒童輔導上的應用」、「兒童個別輔導的策略」、「兒童班級輔導方案的設計與演練」、「兒童輔導實習」、「知己知彼;勇於面對未來挑戰」等, 建議敘明其宣導活動與性別平等教育之關聯性。</li> <li>建議活動之參與人數納入宣導受眾與性別統計, 以瞭解不同受眾與性別參與情形, 作為未來學校辦理性別平等相關宣導活動之參考。</li> </ol>
		2. 辦理跨校性之性別平等教育相關工作(5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所列多為學校教師協助性別平等事件調查及演講等工作, 非以學校為主體辦理跨校對性別平等教育議題的宣導、推廣與服務。</li> <li>建議學校未來規劃辦理跨校性之性別平等教育相關工作, 並將本項書審指標列為年度性別平等教育工作計畫之規劃執行事項。</li> </ol>
	(二)配合學校或在地特色, 研發推動性別平等政策之創新措施, 並參與性別平等教育之社區推展工作(8%)	1. 協助鄰近地方政府或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推動性別平等教育相關工作(4分)	1. 所列為學校教師協助性別平等事件調查及演講等工作, 並非以學校為主體協助鄰近地方政府或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推動性別平等教育相關工作。

書審項目	書審細項	書審指標	書審結果說明
			2. 建議學校未來宜加以規劃協助鄰近地方政府或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推動性別平等教育相關工作，並將本項目書審指標列為年度性別平等教育工作計畫之規劃執行事項。
		2. 學校印製並發行性別平等教育相關之文宣刊物或運用大眾媒體、網站及刊物等進行性別平等教育之社會宣導(4分)	1. 學校印製並發行性別平等教育相關之文宣刊物進行性別平等教育之宣導，並配合性別平等教育日辦理活動。 2. 建議可運用大眾媒體、網站等多元宣導管道進行宣導，以擴大宣導效益。並規劃向鄰近社區宣導所製作之性別平等相關文宣刊物、活動或性別平等教育影片等，走出校園落實「社會宣導」，以善盡大學社會責任。